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（民办本科）的请示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0号）收悉。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（民办本科）的请示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暂行规定》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暂行规定》《普通本科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（民办本科），办学层次为本科。同时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、山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层次为本科。晋中学院（民办本科）办学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。晋中学院（民办本科）办学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。

此函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为办学定位,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完善治理体系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 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人民政府、太原市人民政府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

山西省教育厅